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与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之

综合服务协议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综合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由以下双方在河北省秦皇岛市签署：

甲方：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15436008），其住所为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在本协议中，甲方已获合法授权并全权代表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其他形式法人（以下简称“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乙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3224391T），其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 35 号。在本协议中，乙方已获合法授权并全权代表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鉴于：

1. 甲方获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乙方，乙方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乙方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是乙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地及拟上市地相关政府或监管机关或交易所（以下简称“有权监管机构”）的规定，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构成乙方的关联/连方。
2.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由于港口业务经营的需要，需要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为其提供与其港口业务经营相关的服务，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能够且愿意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该等服务。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由于存续业务经营的需要，需要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为其提供与存续业务经营相关的服务，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能够且愿意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该等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利益，甲乙双方及其各自经合法授权代表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定

义中较严格的执行,《上交所上市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简称“上市地上市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1. 服务范围

1.1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

- a. 社会服务类: 医疗服务、印刷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b. 生活后勤服务类: 物业服务(包含电梯维修等)、办公场所租赁、办公用品及其他日常租赁、环境卫生、绿化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 c. 生产服务类: 劳务服务、设备制造、勘察设计、监理、港口建设、地产开发、工程代建、港口工程维修、物资供应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1.2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向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 港口服务、港内用电管理、运输服务、软件服务、劳务服务、租赁服务、物资供应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1.3 甲乙双方同意,就有关部分房屋使用权的租赁等专项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2. 交易原则

2.1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项目,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相同或逊于对方时,双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应优先使用对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服务,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条件进行招标的港口建设、机械维修等项目必须通过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双方承诺,对各自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其向对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条件不得逊于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

2.2 在符合乙方利益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权监管机构规则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甲乙双方如相互提供本协议

以外的其他服务，其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总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必要修订和完善。

3. 定价原则

3.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

(1) 政府定价：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有关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不论国家或地方定价）提供；

(2) 政府指导价：如有政府指导收费标准，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议价格；

(3) 市场价格：如无上述两类定价标准，但有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则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定价；双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4) 协议价格：如无前述三项标准时，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原则上按不高于成本 15% 确定，具体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4. 运作方式

4.1 除公开招标外，双方须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务需求计划或对本年度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双方应于该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如双方下一年度的服务需求计划与本年度的相同，则对方应满足该计划。

甲乙双方的各自下属公司和单位，应依据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制定的年度计划）规定的服务范围、定价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该等服务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4.2 在年度服务计划或具体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年度服务计划或具体服务合同可以调整。

4.3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确定的由对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按照各项具体服务合同所规定的与各项具体服务相适宜的结算方式、结算频率进行结算。

4.4 就通过招标确定由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的项目，有关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确定。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权利包括：

- (i) 按本协议及具体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获得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
- (ii) 按照本协议之规定，依法收取因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服务费。
- (iii) 在保证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按照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b. 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义务包括：

- (i) 按协议并促使及保证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按照本协议向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相应服务。
- (ii) 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合同之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 (iii)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iv)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v) 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5.2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权利包括：

- (i) 按本协议及具体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获得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
- (ii) 按照本协议之规定，依法收取因向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服务费。
- (iii)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服务优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的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或质量）不能满足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需要，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相应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b.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义务包括：

- (i) 按本协议并促使及保证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向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相应服务。
- (ii) 接受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iii) 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服务合同之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 (iv) 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文件，以确保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的实现。

- (v) 对于通过招标确定由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必须将其发出和收到的有关招标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进行保存，以供独立审计师审阅。

6. 期限和具体服务合同的终止

- 6.1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履行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告和/或独立股东（即除甲方及甲方之联系人/关联/连方（定义见《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批准程序（如适用）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若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 6.2 在不违反 6.3 条及 6.4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或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 6 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或终止某种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某项服务的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6.3 如果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甲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可提供的服务，且乙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已书面向甲方说明该等情形并要求甲方提供该等服务，甲方及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不能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提供，但乙方或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 6.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5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应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甲方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c.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d. 甲方已获得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授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有约束力；
- e.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f. 甲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原则与乙方进行价格公允的关联/连交易，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乙方独立性的交易，不通过关联/连交易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充分尊重乙方其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和其他顾问的意见，为乙方利益的最大化服务。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乙方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c.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d. 乙方已获得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有约束力；
- e.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8. 协议的履行

- 8.1 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 8.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连交易，且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或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或遵守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8.3 若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4 若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某一项关联/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8.5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3 条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 8.6 若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豁免额（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召开乙方董事会或独立股东大会寻求批准。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豁免额或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于该年度总豁免额内。

9.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 9.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因该等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

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1. 通知及公告

-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递送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b. 以挂号邮寄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做出。
- 11.2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资料,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11.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有权监管机构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12. 其他规定

- 12.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2.2 就本协议事项,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2.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2.4 本协议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程序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有权监管机构和乙方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同意后（视当时上述各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2.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2.6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12.7 如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述的原则的情况下，以具体协议的内容为准。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 14.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协议》之盖章页)

甲方：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董子山

乙方：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董子山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8日